

131.工伤人员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一、服务对象：工伤职工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工伤保险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16 号窗口，或工伤职工所在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救治和治疗意见，通过联网结算系统在“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厅申报（<https://siwsfw.hrss.henan.gov.cn>）。

四、联系人：杨习哲

五、联系电话：0373-3078623

六、法定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十一、受理条件：工伤职工取得工伤认定书，并进行工伤登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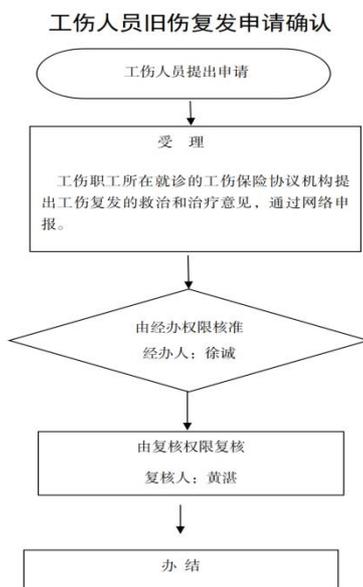
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

十二、申请材料：

(一) 《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二)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应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救治和治疗意见，并提交申请，经参保单位同意（参保单位已破产或撤销的，无需该步骤；由协议机构上传申请，参保单位无网厅操作条件或有操作条件但协议机构上传申请超过 24 小时未签署意见的，无需该步骤。）报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十四、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0373-3078623

监督电话 0373-3696600

十五、文本格式：

河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社会保障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工伤发生 时 间		工伤认定 时 间				工伤建档 时 间	劳动能力 鉴定级别
伤残部位 及程度						首诊时间	年 月 日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上次医疗 终结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医疗 机构意见 (详细填 写病史、诊 断依据)						(印章)	
	主治医师：		科主任：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印章)	
	经办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意见	<p>经审核，该工伤职工的伤情及申请医疗机构专家会诊意见，符合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同意旧伤复发治疗，期限不超过 天，期间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经办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 注							